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7/2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3	偵	2770	偽造印文	頭份分局	莊○芸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2359	詐欺	苗栗分局	黃○桓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42	詐欺	陳○樺	彭○珍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42	詐欺	陳○樺	尤○庫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1642	詐欺	陳○樺	謝○景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3033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勳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3033	竊盜	竹南分局	鄭○琦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3033	竊盜	竹南分局	上官○德	不起訴處分
黃	103	偵	3986	贓物	苗縣警局	黃○賢	起訴
黃	103	偵	3986	贓物	苗縣警局	許○正	起訴
黃	103	偵	3986	贓物	苗縣警局	陳○忠	起訴
黃	103	偵	3986	贓物	苗縣警局	謝○仁	起訴
黃	103	偵	504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豪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